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1 台 DSA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在本院组织召开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涌宁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与会人员见签到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对项目应用场所辐射安全与辐射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审阅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单位于 2013 年 5 月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文号:闽环辐评(2013)41 号。

建设项目内容为 1 台 DSA(设备型号:Artis Q Ceiling;设备编号:109595)项目。

本单位现持有福建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闽环辐证(00139),许可种类和范围:使用 II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的项目建设内容、使用的射线装置型号以及主要技术参数范围、建设使用地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DSA 相关内容及其批复相关内容一致,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辐射防护相关设施,建立了辐射防护领导管理小组,制定了各项辐射防护管理制度,现场配备了防护用品和辐

射监测设备，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得到了落实。

四、验收结果

(1) 辐射环境影响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所受到的年附加剂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提出的管理目标限值以及相关标准规定的年剂量限值。

(2) 规章制度及人员管理

建设单位成立了辐射安全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制定了各项相关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以及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定了人员培训计划，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落实了个人剂量监测和人员健康体检，建立了辐射安全相关档案并长期保存。

(3) 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工作场所辐射安全警示标识设置规范，安全联锁、闭门装置设施能够正常运行，配备了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辐射环境监测。

(4) 放射性废物

本项目中，DSA 为射线装置，不产生放射性废物。

(5) 环境风险防护

建设单位制订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运行正常。

五、验收结论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1 台 DSA（设备型号：Artis Q Ceiling；设备编号：109595）项目在建设和调试运行期间均采取了有效的辐

射防护措施,辐射安全与防护等环保措施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工作场所及周边辐射环境、所致人员附加剂量等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本项目不存在列出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的相关情形,验收组认为同意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通过。

附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2021年1月17日

